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延长限售股限售期的相关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，并承诺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限售股的限售期，自愿延长至2025年11月17日。限售期内，本企业将不转让、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承诺的限售期满后，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。

二、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,358,3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.1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限售持股数 (股)	持股 比例	原自愿限售期间	延长后自愿限售 截止日
山东泰鹏集	47,358,310	57.18%	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	2025年11月17日

团有限公司			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止	
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已办理限售，无需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